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崇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崇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洪崇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」更正為「被告洪崇硯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洪崇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(二)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之所得，惟嗣已返還於告訴人魏忠安，業據告訴人警詢中陳述明確（見：偵卷第1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檢察官就此亦未為沒收、追徵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3 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蔡靜雯

12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4337號

19 被 告 洪崇硯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洪崇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4 年6月17日10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25 車前往魏忠安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之娃娃
26 機店，趁店內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擺放在機臺上之迪士
27 尼正版公仔存錢筒(湯姆貓)1盒(價值新臺幣3,200元)，得手
28 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因魏忠安發覺遭竊，調閱店內
29 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魏忠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崇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3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魏忠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
04 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
0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竊得
07 之公仔存錢筒1盒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已將之
08 歸還予告訴人，此為告訴人所是認，並有113年7月16日調查
09 筆錄1份在卷為憑，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
10 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
11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16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